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
路2號

聯絡人：孫鑑吾
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386

電子信箱：moi223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勅字第1151212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5121216302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5年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、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第1項規定，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，應按其服役類別、專長、年齡、體位納入勤務編組，平時演訓、非常事變或戰時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外交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運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臺北市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消防署、警政署、空中勤務總隊、移民署

副本：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